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4〕6号



机电学院数据备份恢复管理规则

为了确保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，在应用系统在数据丢失时，能依靠备份尽快地恢复业务数据，保护关键应用数据的安全，保证数据不丢失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院对服务器数据及存储数据的载体必须进行安全、妥善的管理，及时对数据进行备份，防止系统数据的丢失。

第二条 对于特别敏感数据的存储可采用特殊的保护软件加密存储，采用独立存储介质进行存取，严禁设备联网工作。部门及个人在发送信息时，要防止泄漏部门机密数据。同时禁止在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和存储涉密文件。

第三条 当存储过重要数据的介质(如光盘、软盘、磁带等)报废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物理性销毁。

第四条 备份数据应该严格管理，妥善保存；备份数据资料保管地点应有防火、防热、防潮、防尘、防磁、防盗设施。

同时做到：

- (1)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定期进行数据备份。
- (2) 数据备份的介质要求有规范、清晰的标签标识。备份数据应定期测试，以确保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。
- (3) 重要的数据载体应异地存放。

第五条 数据的备份、恢复、转出、转入的权限都应严格控制。指定专人进行备份操作及存放载体，并指定工作备岗以确保备份工作不中断。严禁未经授权将数据备份出系统，转给无关的人员或单位；严禁未经授权进行数据恢复或转入操作。

第六条 一旦发生数据丢失或数据破坏等情况，要由系统管理员对备份数据恢复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或更大的损失。

- (1) 全盘恢复一般应用在服务器发生意外灾难导致数据丢失、系统崩溃或是有计划的系统升级、系统重组等；
- (2) 个别文件数据恢复一般用于恢复受损的个别文件，或者在全盘恢复之后追加增量备份的恢复，以得到最新的备份

第七条 各系室必须定期检查保存的备份数据能否正常使用，需刻录光盘的数据应经过检验确保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后，方可刻录光盘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办、行政办负责解释，自发

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1日

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